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

壹、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78 條至第 82 條。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辦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

貳、目標

一、促進身心障礙者能於熟悉的社區生活中活動，並視其需求開拓、連結及整合社區資源融合。

二、透過補助方式，結合並運用鄰里團體、志工等社會團體力量，並透過生活技能訓練、心理講座、健康促進活動等相關課程，鼓勵身心障礙者社區活動參與，進而豐富身心障礙者之生活。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援服務，使家庭照顧者有喘息的機會，降低照顧者的壓力。

參、補助對象：

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社會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四、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宗教社團或宗教財團法人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肆、補助類型：

一、延續型身心障礙者關懷據點：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前年度已核定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以下簡稱據點)之承辦單位。

二、新設立身心障礙者關懷據點：當年度新申請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之服務單位。

伍、據點服務內容

一、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本市 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原於身障據點接受服務超過 1 年以上年滿 65 歲以上身障者為服務對象。

二、服務人數： 本年度新設立據點應服務 8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設立未滿一年之據點，需較前年度原服務人數增加 30%(至少 11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設立超過一年之據點應服務 15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三、服務項目與內容：

（一）電話問安

1. 每月電話訪談身心障礙者應提供 1 次以上，關心身心障礙者瞭解其需求問題。
2. 每次服務需撰寫「電話問安紀錄表」，並有專人定期督導志工服務情況。

（二）關懷訪視

1. 結合受過基礎訓練課程完訓之志工，每月應提供 1 次以上到宅關懷身心障礙者或家庭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持，並適時發掘其問題或困境，協助連結資源或轉介服務單位，以解決問題，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2. 每次服務需撰寫「關懷訪視紀錄表」，並有專人定期督導志工服務情況。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活動

1. 每月應辦理 2 次以上(需於不同週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活動（含健康促進活動、心理健康課程、生活技能訓練課程、親子互動課程等)。
2. 需配合辦理相關福利服務或政策宣導，如：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ICF）新制、身心障礙福利與資源介紹、性別平等、性別騷擾等宣導活動。
3. 每次活動身心障礙者參加比例不得低於 50%。
4. 社區式服務對象因課程需求有參與據點活動之必要，其人數不予計入服務效益，並須自籌辦理。

（四）據點宣導及成果展全年至少辦理各 1 場。

（五）巡迴訪視輔導

1. 連續 3 年接受本案補助之單位，至少應辦理 1 場。
2. 連續 2 年接受本案補助之單位，至少應辦理 2 場。
3. 除前揭單位外須應辦理 3 場。

（六）志工訓練課程：

1. 針對前年度及當年度新成立受補助單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建議課程主題如下表所列，可因據點特性需求調整，報局核備即可辦理：

主題	時數	師資條件
各類身心障礙者之特質及需求、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ICF）	2	主管機關社工/督導優先
身心障礙者通報中心簡介、通報流程及如何撰寫通報單	1	主管機關社工/督導優先
志工電話問安與到宅關懷訪視之對話技巧及如何撰寫紀錄	1	實務工作者優先
身心障礙者各類福利服務介紹	3	主管機關或實務工作者優先
輔具項目介紹、補助內容、申請流程	2	主管機關或輔具服務實務工作者

2.每次參與志工人數至少超過半數為服務身障據點志工，參加人數至少 10 名以上。

陸、補助方式

一、據點業務費：

（一）每月辦理 2 次據點活動(原則不同週間辦理)：業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二）每月辦理 3 次據點活動(原則不同週間辦理)：業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28 萬元。

（三）每週辦理 3 次以上據點活動(原則不同天間辦理)：業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65 萬元。

（四）每週辦理 5 次以上據點活動，並至少連續辦理 3 個月，其餘月份每週辦理 3 次以上據點活動(原則不同天間辦理)， 每一課程同一時段須實際服務 15 名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業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

二、業務費補助項目：

（一）據點業務費補助項目包含以下，應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各項目可互相勻支：

1.督導費：

(1) 受補助單位之承辦人員協助辦理行政事務、服務輸送、志工訓練或督導、方案規劃、推動及評估等事宜。

(2) 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最多補助 12 個月。

2.志工保險費：為保障志工在訪視及辦理活動時之安全，應幫志工投保意外險，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

3.志工交通費：限關懷訪視外勤服務志工支領，每人每趟次補助新臺幣 100 元，每名身障者最多補助 2 名志工交通費、每月最多補助 2 次志工交通費。

4.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

(1) 辦理技藝、技能訓練課程、健康促進活動、心理健康課程、親子互動課程等。

(2) 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內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 500 元。

5.專家學者出席費：巡迴訪視輔導適用，每人每次新臺幣 2,500 元，每次 1.5 小時以上(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6.手語翻譯員鐘點費：需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最高補助每小時新臺幣 500 元。

7.教材費：課程教材覈實核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元。

8.膳食費：課程 3 小時以上，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

9.印刷費：印製宣傳海報、宣傳 DM、刊物、紅布條、報名表、問卷、成果報告、光碟等，覈實核銷，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

10.器材租金及場地佈置費：租借投影設備、旗幟、燈光、音響、活動道具…等，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整。

11.場地租借費：含場地清潔費和租借費。

12.車輛租借費(含保險)：含復康巴士租借費。

13.通訊費：含電話費、網路費、郵資，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0元。

14.保險費：限「公共意外責任險」，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

15.影印機及電腦耗材：墨水匣、雷射碳粉匣等消耗品，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

16.防疫費用：因防疫所需之相關防疫用品等衛材及清潔用品等。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0元。

17.雜支費：含攝影費、文具、茶水(不包括飲料、點心)，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

18.兼職人員：每週辦理3次以上據點活動補助一名兼職人力，須具備身心障礙者相關經驗1年以上，每月19,000元共補助13.5個月或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且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19,000元。

19.工作人員：每每週辦理5次以上據點活動，並至少連續辦理3個月，其餘月份每週辦理3次以上據點活動補助一名服務人力，補助金額每月3萬2,700元，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依實際到職月份，按比例給予。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2) 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3)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

(4)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20.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承辦單位為工作人員辦理勞保、健保、勞保退休金提撥及就業保險等應負擔之費用，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6,000 元，覈實支付。

(二)志工訓練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包含講座鐘點費(依據講座鐘點支給表)、教材費、器材租金及場地佈置費、膳食費及雜支費等。

1.器材租金及場地佈置費：租借投影設備、旗幟、燈光、音響、活動道具…等，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

2.雜支費：含攝影費、文具、茶水(不包括飲料、點心)，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

柒、申請作業：

一、申請程序：

（一）受理申請期間：預計於每年10月上網公告受理期程。

（二）受補助單位須於受理申請期間檢附應備資料，依序排列裝訂，一式三份（含所有附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本局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於截止收件日下午5點前親自送交本局公文收發處。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者，將通知補件，如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正）者不予受理。

（三）信封請註明申請「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計畫」，寄至407臺中市西屯區

臺灣大道三段99號3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收。

二、申請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應提交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與正本相符。

（二）申請單位不得以同計畫案重複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相關服務方案等補助。

（三）各項補助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開放申請補助及核定，經費用罄不予補助。

（四）於受理申請期間之外，受補助單位提出申請，受理案件在3案以下者，得不經審查，由本局業務單位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

三、審核方式：

（一）延續性補助單位，經前年度業務查核及巡迴輔導，均依計畫規定辦理完成且無重大缺失者，得優先核予補助。

（二）新設立身心障礙者關懷據點經由本局業務相關人員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並由身心障礙福利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本局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書面審查申請計畫及經費額度。

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服務對象名冊請於核定補助後1個月內提供，並配合本局辦理或自行辦理至少1次之據點宣傳及成果展活動。

二、據點須至少5名以上志工，組成志工隊，並由專人管理運用。

三、接受業務相關人員不定期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拒絕查核，或無正當理由未能提供受補助資料供查核者，依其情節輕重，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

四、受補助單位需接受本局聘任之巡迴輔導委員進行輔導，本局將會視受補助單位情況安排巡迴輔導委員，受補助單位須將巡迴訪視輔導日期主動告知本局委託「臺中市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輔導計畫」之單位承辦人，並於每次輔導紀錄應於結束後1個月內函報本局備查，以瞭解運作情形、待解決問題及需協助事項，並確實掌握成效。

五、各單位應於每月25日前將次月課表電郵(e-mail)給業務承辦人，及每月2日前上網填報前月份服務成果月報表，俾利業務承辦人掌握各單位活動辦理狀況，如有課程內容、時間日期及講師等異動時，應於異動前7日內將異動情形併同相關資料文件報送本局核備，若有特殊突發狀況有異動，亦需先行通知業務承辦人員。

六、為使課程多元，如課程需酌收材料費，應於宣導資料載明，並報本局同意後方可執行，未經同意即收取教材費者，將不予補助該課程全部費用。

七、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活動及規定。

八、補助人力應配合下列行政事項：

1. 承辦單位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前函報計畫執行人力備查。應與承辦之工作人員簽訂勞動契約，並請其遵守工作倫理。
2. 每月 5 日前須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平台更新服務成效紀錄。
3. 承辦之服務人員須接受至少 2 小時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不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與處理課程訓練)；及 3 小時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相關課程。另社會工作員須另完成勞動法令相關課程 3 小時。

九、本案採上下半年度核銷，當年度 7 月 10 日為第一次核銷，當年度 12 月 10 日為第二次核銷。

1. 每次應檢附核銷檢核表、核定公文、核定表、領據、存摺封面影本、支用單據明細表、計畫績效評估表等各 1 份。
2. 本局於核銷完成後 30 日內撥付經費。
3. 各項費用之原始憑證及單據由承辦單位自行保存，供本局後審核。依財務處理辦法及會計制度規定妥善保存原始憑證及支用單據，如經發現留存支用單據未確實辦理或如有不實者，應繳還補助款，且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並負相關責任。
4. 成果冊請於下年度年 1 月 15 日前檢送本局，需紙本膠裝共 2 冊及電子檔 1 份，成果冊內容如下（須依照順序）：
   (1) 當年度計畫書(以最後修正版本<含課表>為主及志工督導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經歷明細一覽表）。
   (2) 當年度計畫績效評估表(整年度 1 份）。
   (3) 當年度接受據點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名冊及志工名冊。
   (4) 當年度整年度月報表。
   (5) 當年度志工訪視紀錄表(正本)和志工電話問安紀錄表(正本）。
   (6) 當年度志工督導紀錄(含簽到)及巡迴輔導紀錄(含簽到)。

玖、監督管理機制

一、 舉辦聯繫會議，提出計畫執行中所遇困難或需要本局協助之處，俾利本計畫順利進行。

二、 提升服務品質，成立巡迴輔導小組，至受補助單位進行輔導計畫執行運作及服務成果。

三、為使受補助單位持續學習、不斷精進據點服務，辦理訓練課程及據點成果展，績優單位將頒發獎盃及商品禮券以資獎勵。

四、受補助單位應確實辦理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社區參與活動、據點宣導及成果展，本局將不定期由業務相關人員至受補助單位實地訪查，瞭解業務執行情況。

(1)據點核備課程當日未辦理者，計罰 2 點，每點新臺幣 500 元整，由補助經費扣除；

(2)當日辦理課程、講師與核備課程不符、無服務對象參與據點活動，當日補助款項不予核撥。

(3)未每月定期繳交月報表、課表，將通知限期改善，第一次通知不改善者，每一事項計罰 1 點，每點新臺幣 500 元整，由補助經費扣除，第二次通知不改善者，該月補助款項不予核撥。

(4)受補助單位提供服務項目、內容及核銷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查核確有重大情事者，次年度將調降補助申請經費，且不得超過前年度申請之計畫經費。

拾、預期效益：

一、藉由志工的問安關懷、到宅訪視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以增強身心障礙者及家庭之社區支持系統，並改善其生活品質。

二、藉由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心理講座、支持團體、生活技能訓練等社區參與活動， 使身心障礙者融合社區。